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六簡調字第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旭呈活動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榆榛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英平間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

一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8,888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扣除聲請人於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納之500元，聲請人應補繳1,130元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湘翎